

檢控以外之另類措施：
外國在處理頑劣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方面的經驗
與 香港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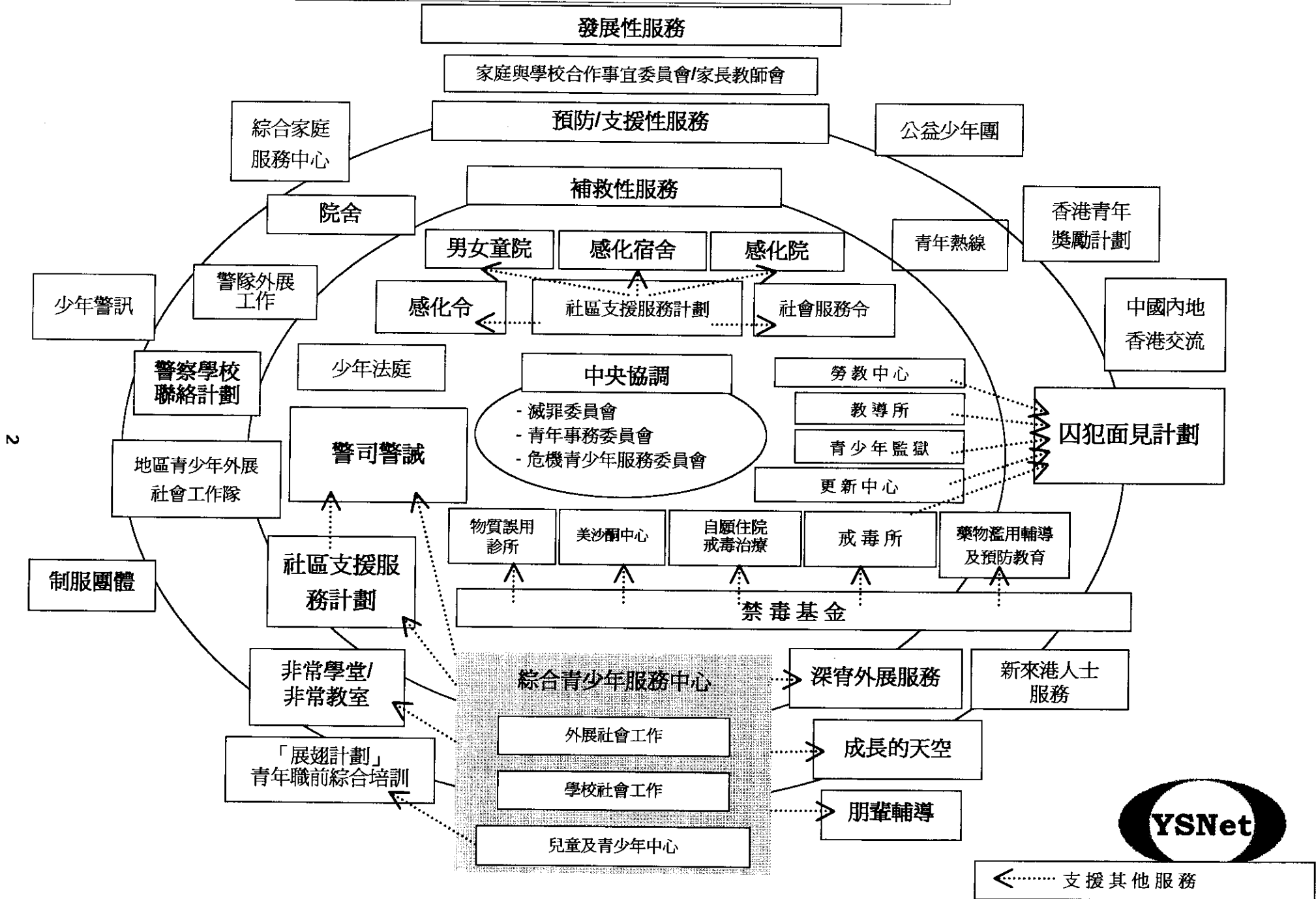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
青年研究室

盧鐵榮博士
黃成榮博士
Dr Gabrielle Maxwell



香港的青少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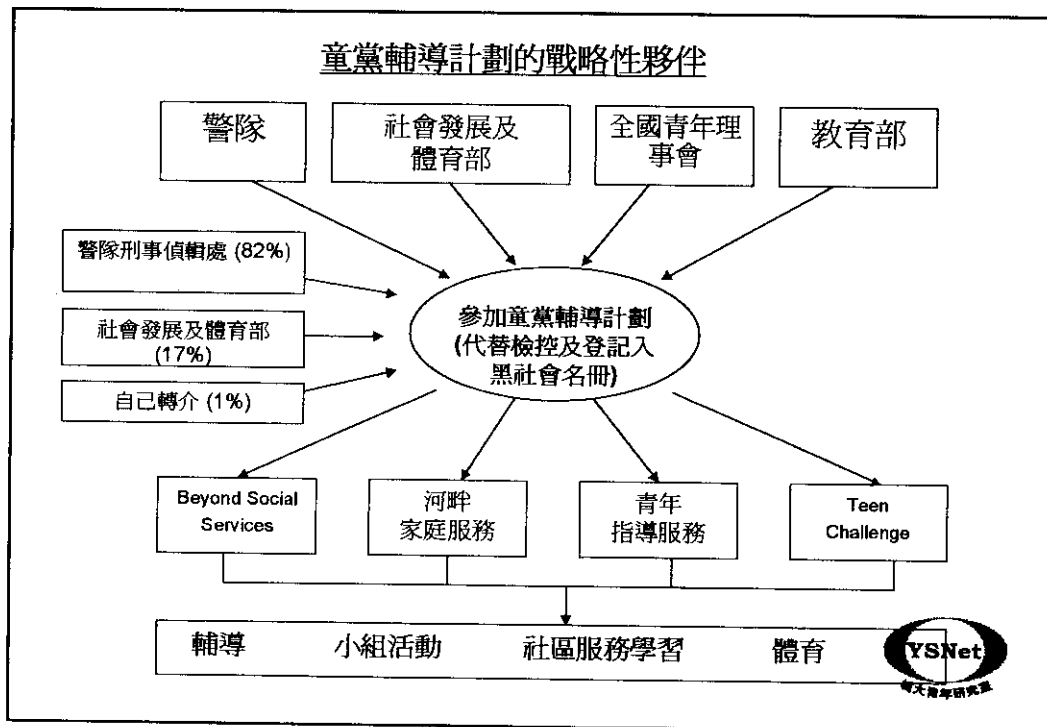
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主要自新計劃 (2003年5月)

自新計劃	年歲	刑期/時間	負責部門
青少年監獄	14-20	由法庭決定	懲教署
教導所	14-20	6-36 個月	懲教署
勞教中心	14-20 21-24	1-6 個月 3-12 個月	懲教署
更新中心	14-20	3-9 個月	懲教署
戒毒所	14-20	2-12 個月	懲教署
感化院	7-15	12-36 個月	社會福利署
男、女童院	7-15	不超過 12 個月	社會福利署
感化宿舍	15-20	不超過 12 個月	社會福利署
感化令	7或以上	12-36 個月	社會福利署
社會服務令	14或以上	不超過 12 個月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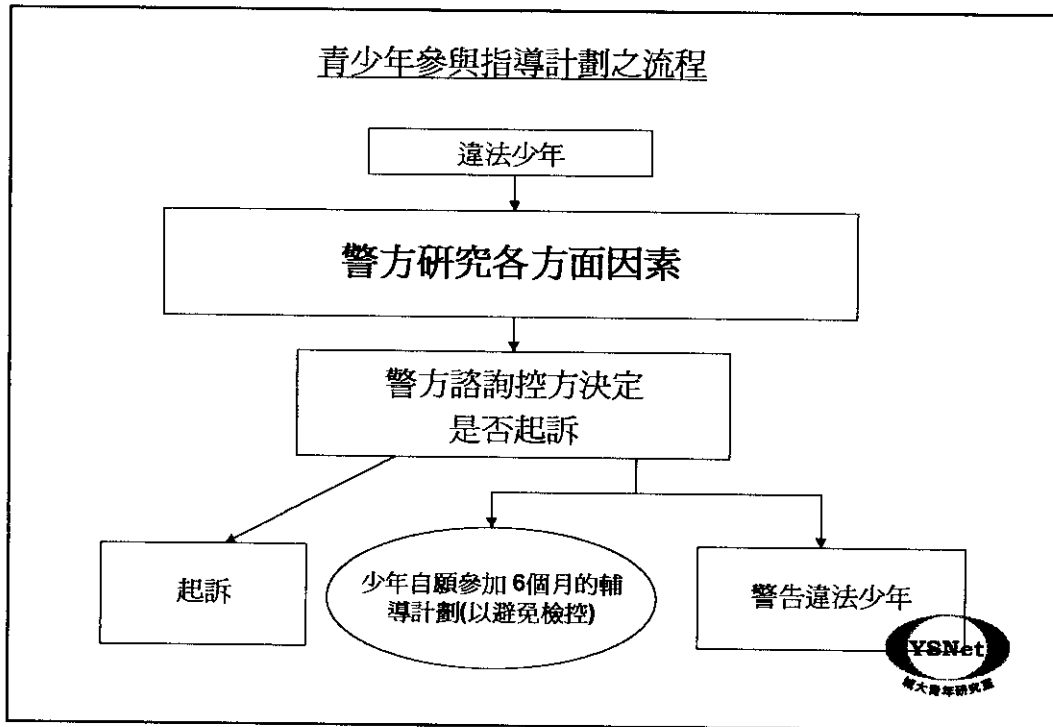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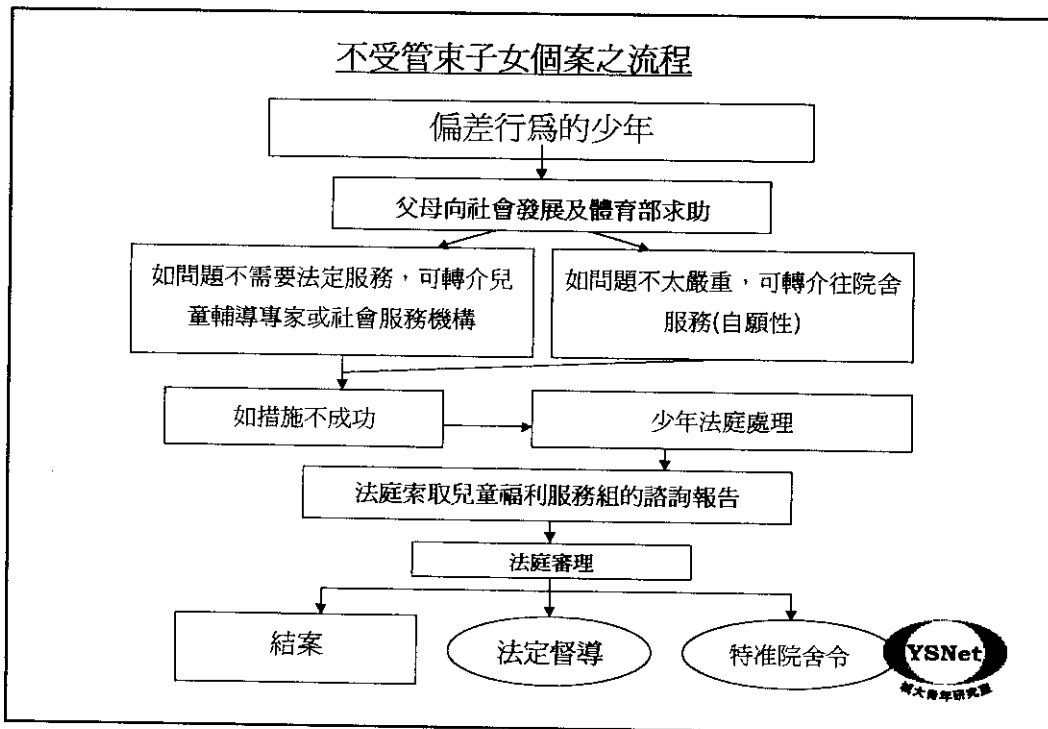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2.1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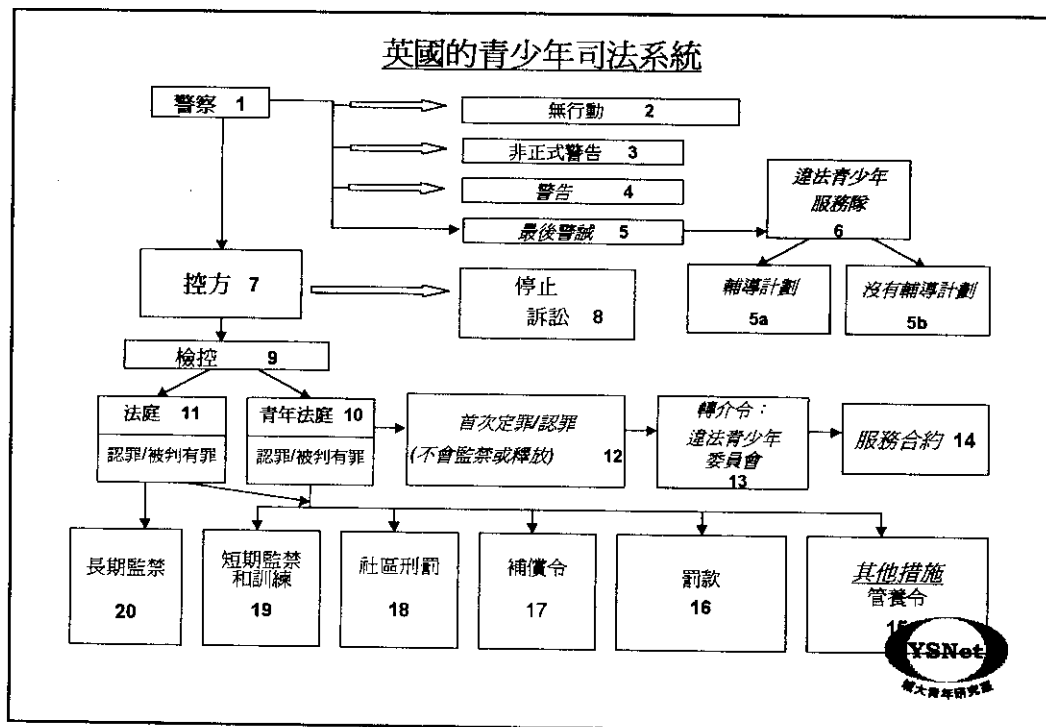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2.3



英格蘭及威爾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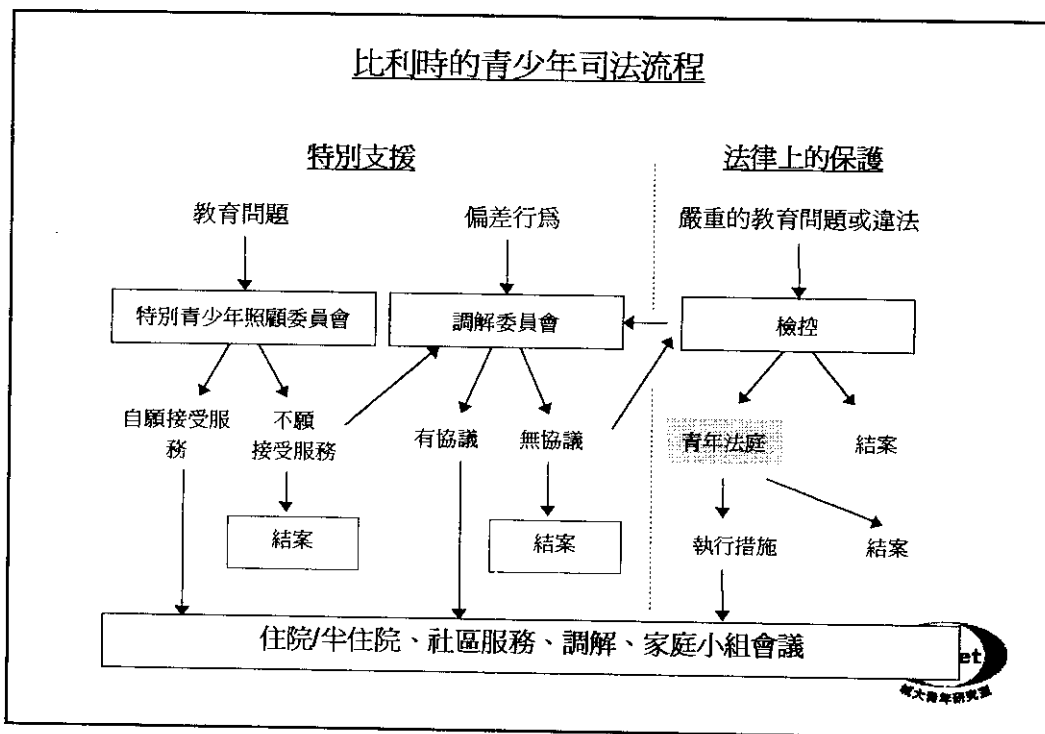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3.1 in Consultancy Report



比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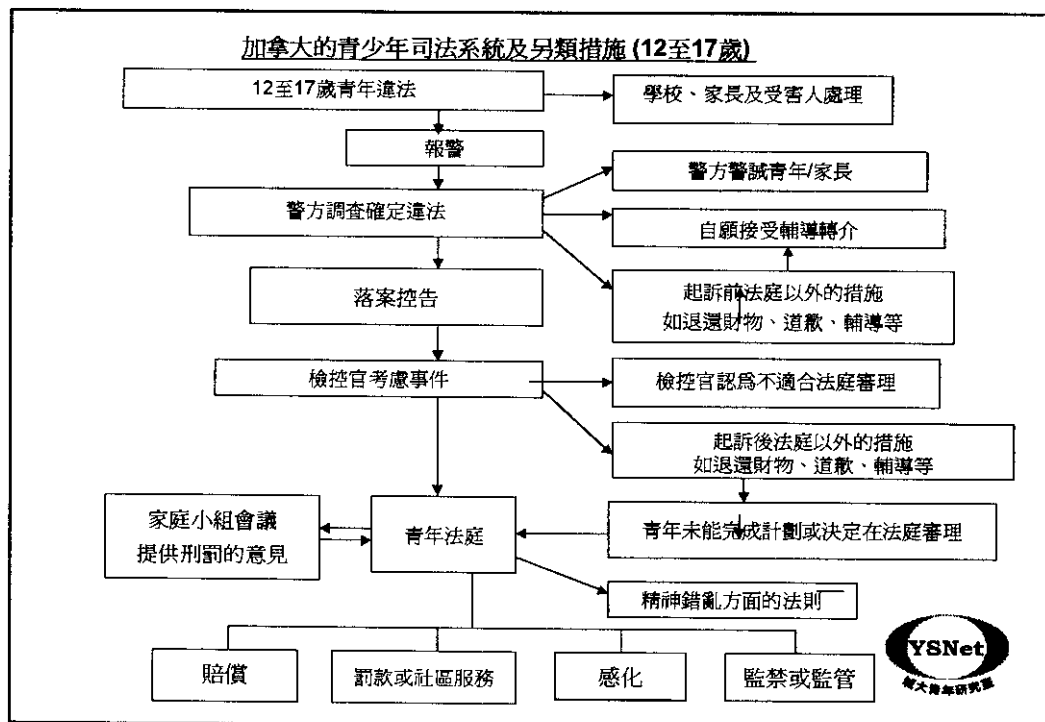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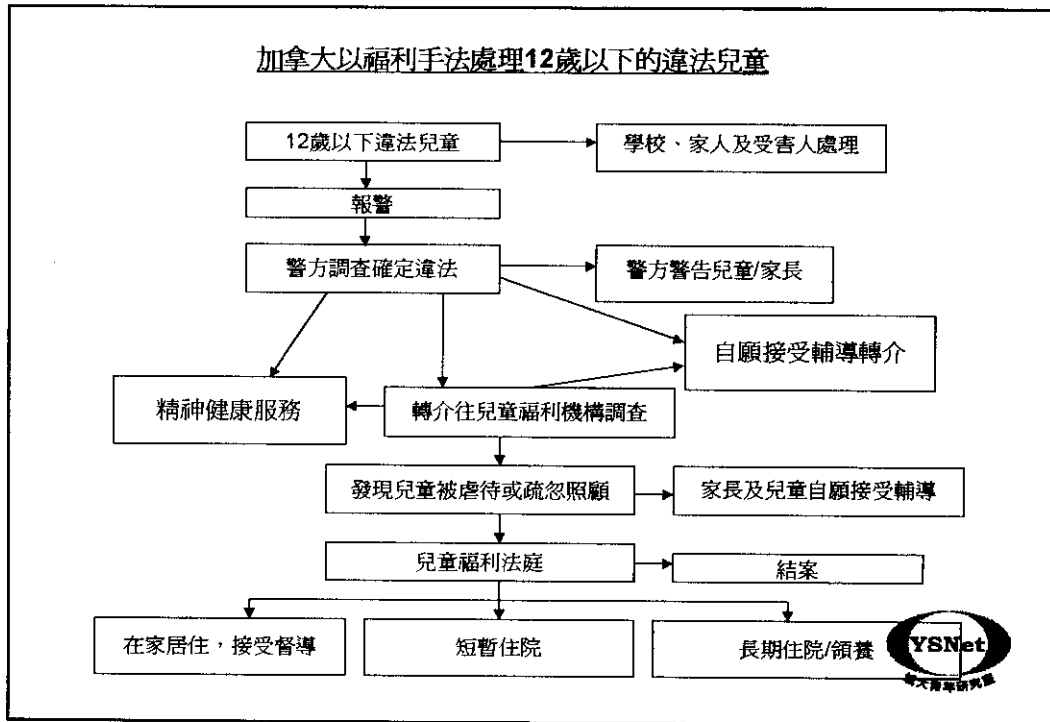
加拿大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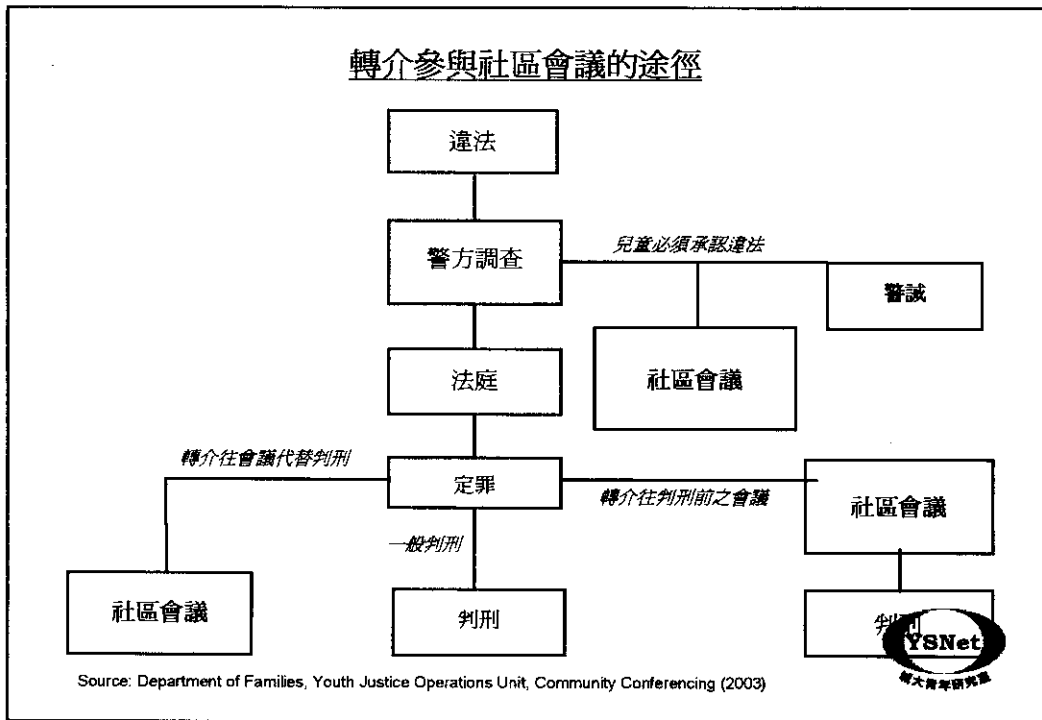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5.2



澳洲昆士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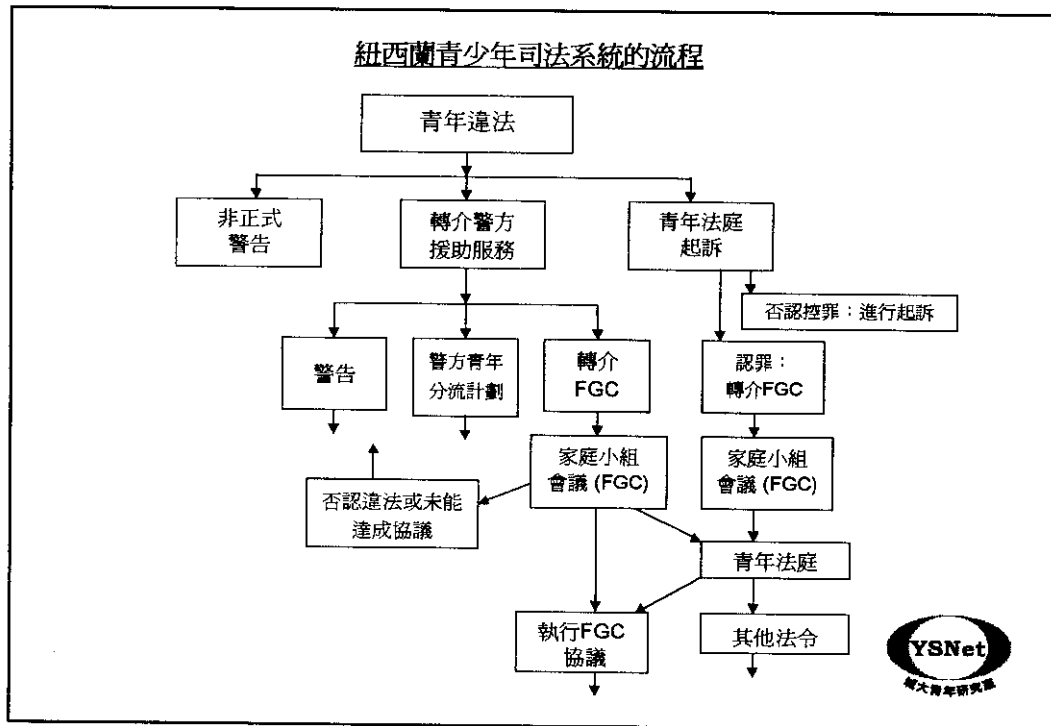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6.1



紐西蘭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7.1



顧問研究報告 Table 12.1

目前外國所採取檢控以外的措施

法例制定日期	司法地區／措施	對象	措施的效果
2001	新加坡		
	黨黨輔導計劃	13-19歲	有效
	指導計劃	16歲以下	有效
	處理不受管束子女之措施	16歲以下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1998	英格蘭和威爾斯		
	警告及最後警誡	10至17歲	未能驗證
	轉介令(2002年4月起)	10至17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兒童宵禁令	16歲以下	未能驗證
	兒童安全令	10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反社會行為令	10歲以上	未能驗證
	管養令	家長	未能驗證
1965	比利時		
	社會服務	18歲以下	有效
	受害人與犯人調解會議	18歲以下	未有系統評估
	家庭小組會議	18歲以下	評估成效言之尚早

目前外國所採取檢控以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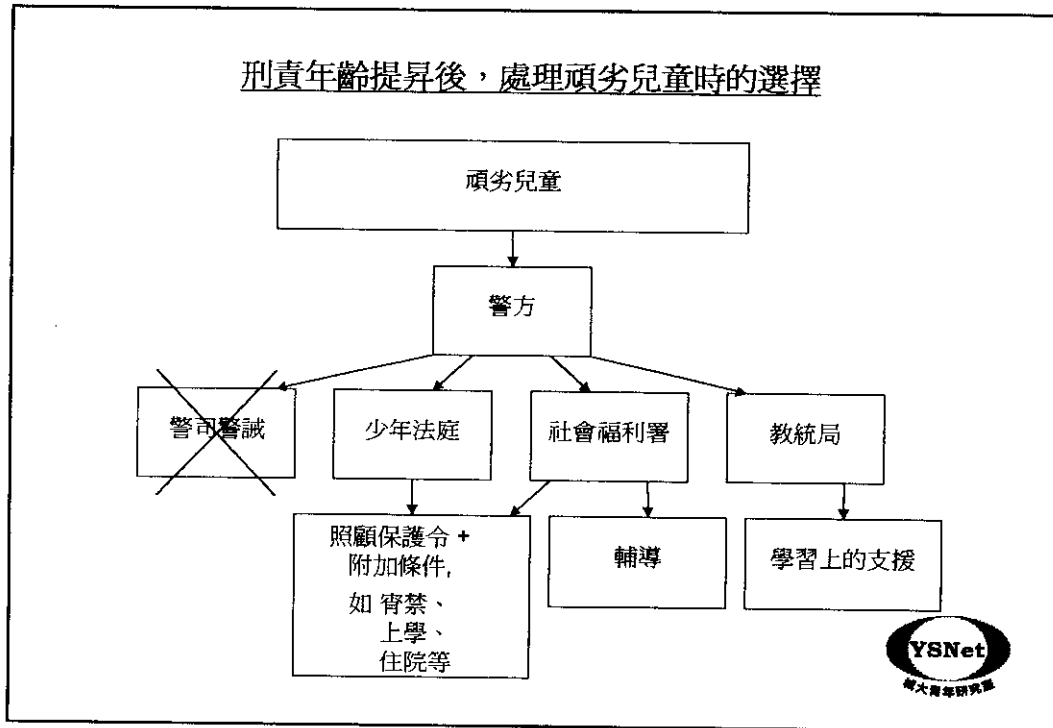
法例制定日期	司法地區/措施	對象	措施的效果
1992	澳洲昆士蘭		
	社區會議	10至16歲	有效
	警方警誡	10至16歲	並無有關研究
	輕微毒品罪行分流計劃	10至16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警方輔導計劃	10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1989	紐西蘭		
	警方青少年援助計劃	10至16歲	有效
	家庭小組會議	10至16歲	有效
2003	加拿大		
	法庭以外措施 - 警方警誡 - 自願接受轉介參與輔導 - 起訴前法庭以外的措施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起訴後法庭以外的措施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家庭小組會議	12至17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Earls court 外展計劃	12歲以下	有待進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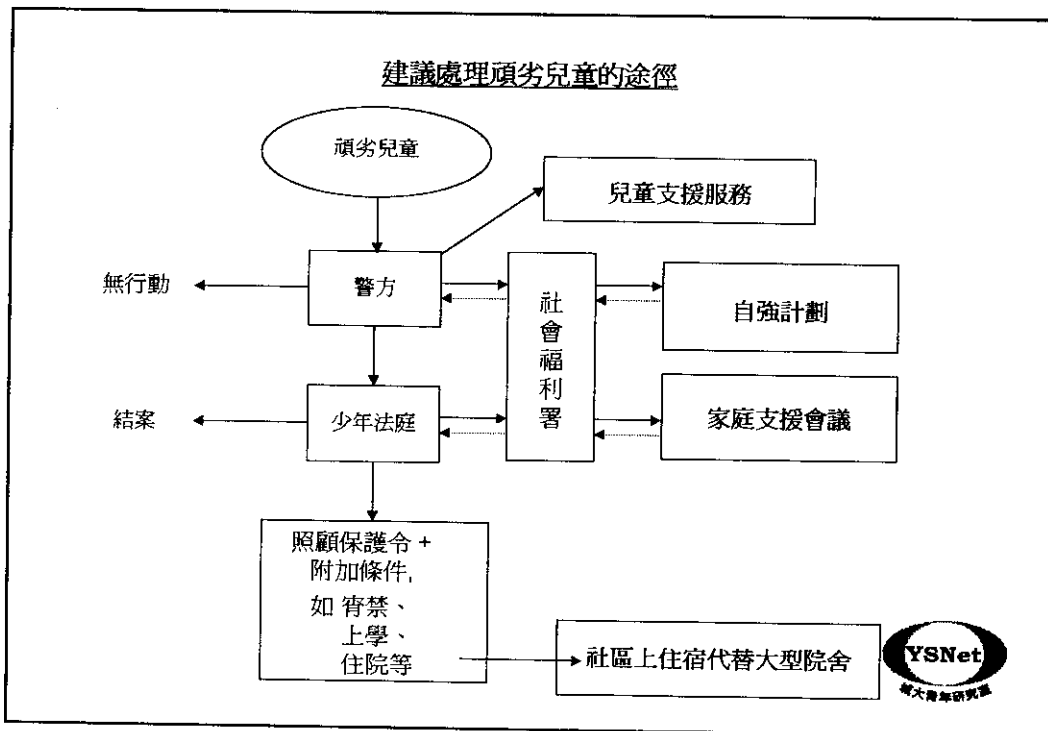
處理本港頑劣兒童的建議措施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10.1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10.2



落實措施時的選擇

未滿十歲的頑劣兒童：

-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 家庭支援會議
- 自強計劃
- 社區上住宿代替大型院舍



1.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 非正規地與兒童傾談和討論
- 幫助他們判斷如何彌補自己的錯失
- 向受害者道歉，或做一些小事情幫助受害者
- 徵詢受害人及頑劣兒童家人的意見
- 簽訂協議並由青少年保護組記錄在案



2. 家庭支援會議

- 探索是否需要家庭支援，或在照顧形式上是否需要轉變
- 考慮可行的服務和措施
- 對於已住在院舍的兒童，檢討目前的模式是否最適合他們
- 出席會議人士包括：頑劣兒童、兒童的父母/照顧者、其他親屬，以及與他們有密切關係的人士，如社工、老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3. 為頑劣兒童而設的自強計劃

- 目的是減少犯事和反社會行爲
- 康樂、社交小組和生活技能訓練
- 向其家庭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教育服務



4. 社區上住宿代替大型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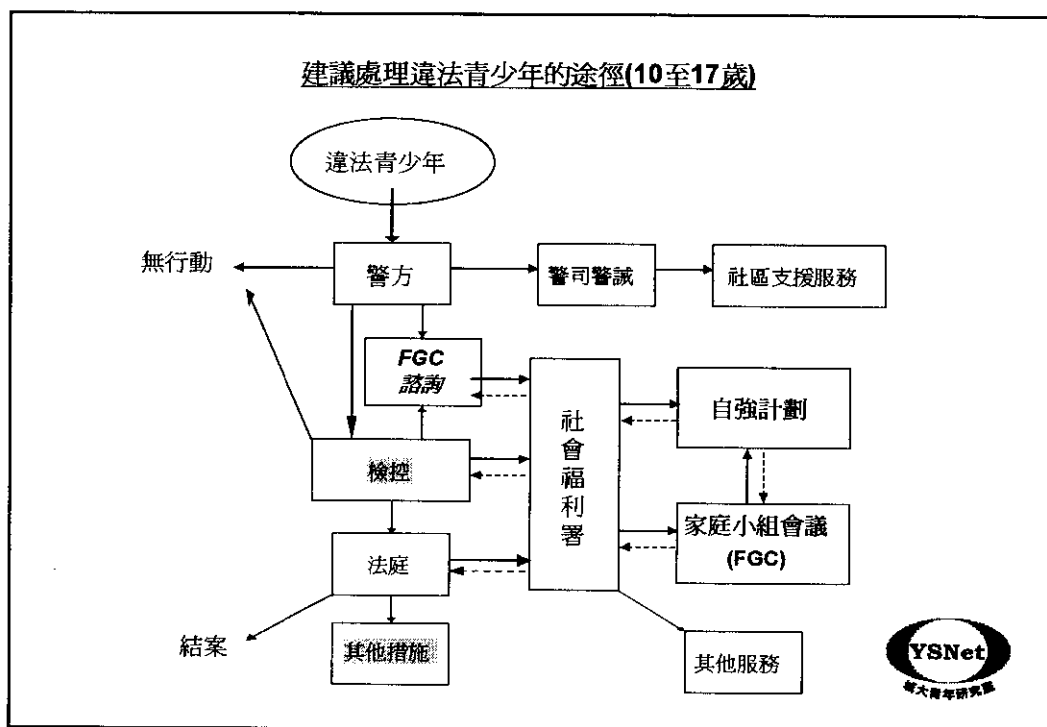
- 考慮以親友照顧、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代替大型院舍
- 加強對新照顧者的支援



處理本港違法青少年的建議措施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11.1



落實措施時的選擇

介乎10至17歲的違法青少年：

- 家庭小組會議
- 自強計劃



1. 家庭小組會議

- 目的：
 - a.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b. 修補對受害人之傷害
 - c. 訂定計劃避免重犯
- 所犯的事情屬嚴重並達致可檢控之地步
- 如未能達成共識，或未能完成協議之工作，個案會被介返



顧問研究報告 Figure 11.2

家庭小組會議的成員

家庭小組會議

- | 受害人出席 | 受害人不出席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人• 犯人之家長或監護人• 受害人• 受害人的支持者• 會議主持人• 警方青年工作主任• 其他有關人仕，如教師、社工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人• 犯人之家長或監護人• 受害人之信件• 受害人之代表• 會議主持人• 警方青年工作主任• 其他有關人仕，如教師、社工等 |



2. 為違法青少年而設的自強計劃

- 代替檢控
- 由家庭小組會議議決轉介
- 違法者同意
- 3個月內完成60小時活動，包括訓練及義工服務
- 如不能完成，可交回控方或家庭小組會議跟進

